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0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

被告 傑皓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丁韋智

被告 丁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
0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05 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許朝榮